

证券代码:60181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829,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证券代码:60056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325,1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429,328.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26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已经超出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38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71%,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88,9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9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潞安环保
2022-022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个人简历:
马泽锋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投融资中心科员,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参与的主题项目“大型煤炭企业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的创新与实践”,获得中国煤炭行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多次荣获潞安集团“劳动模范”、“优秀员工”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保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22号《潞安环保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解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22号《潞安环保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解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4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21格力02、22格力02

谢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21格力02、22格力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丁艳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补选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岚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请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工商系统原因,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住所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公司住所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8,654,5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769,45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郑江、郑江、何锡万、鲍秀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